

GZ0320240074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24〕6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 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民政局，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规范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现将《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等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广州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是指广州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鼓励符合等级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积极申请评估。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满 2 年，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二）获得评估等级满 5 年有效期的；

（三）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获得评估等级满 2 年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一）未按规定履行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

（二）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者上述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三）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四）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社会组织按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组织类型，实施分类评估。

第九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满分为 1000 分。评估结果分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一）5A 级（AAAAA），得分在 951 分及以上；

（二）4A 级（AAAA），得分在 901 分及以上 950 分及以下；

（三）3A 级（AAA），得分在 801 分及以上 900 分及以下；

（四）2A 级（AA），得分在 701 分及以上 800 分及以下；

（五）1A 级（A），得分在 501 分及以上 700 分及以下。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十条 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专家库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和专家库由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人大、政协的有关专业人士和资深党建工作者组成。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由 7 至 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终评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评估委员会召开评估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位委员 1 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投反对票的注明原因。评估委员会可视情况组织评估委员到经评估专家组初评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复查。评估结论须经评估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评估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下设的办公室负责。市评估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估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执法监督处。

第十二条 复核委员会由 5 至 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

主任 1 名。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复核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和裁定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初评工作，包括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初评评估等级结论，协助组织召开评估委员会会议评估结果，协助制作和发放证书和牌匾，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制作评估材料档案，保管期限为五年。

第十四条 评估专家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从评估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一）评估专家组成员一般由 5 人组成，推选组长 1 名，负责评估过程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评估专家组成员应认真学习评估指标体系，掌握评估标准；在评估过程中，服从工作安排，提出评议意见，客观公正评价，积极完成任务。

（三）评估专家组分工对评估事项进行全面审查，经集体讨论后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所形成的实地考察评分表必须由全体成员审阅并签名确认，评估报告必须由组长征求全体组员意见后签名确认，如有分歧意见需详细说明。

（四）评估事项完成后，评估专家组将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全部移交第三方评估机构存档。

第四章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管理

第十五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单位推荐、专家推荐、个人自荐、公开征集等方式选聘。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突出业绩、有一定理论研究和较为丰富实践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不良行为记录；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和愿意为社会组织评估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实行聘任制，原则上每届任期3年。聘任期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根据聘期内被抽取使用情况、承担评估工作绩效、执行职业操守状况等进行履职综合考量，并根据考量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第十八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权利：

（一）在参与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二）按照有关规定，可接受评估机构委托服务所支付的劳务报酬；

（三）受聘自愿，退出自由。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向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相关专业的信息和建议，并按照委托职务的要求秉公履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按期保质完成社会组织评估服务工作；

（三）在履行职责中，对所知悉评估对象的内部事务和评估情况等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在评估等级结论公示之前，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应当遵守评估工作相关的其它保密纪律；

（四）评估期间，如遇评估对象与本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若因事先不知情而参与的，获悉情况后应立即申请回避；

（五）在聘任期内，本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聘任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补充相关人员。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义务的，或无正当理由 3 次受邀

请未能参加评估工作的；

（二）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行为致使评估结果有失公正的；

（三）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本办法聘任条件的。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实施社会组织评估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收到举报应当调查处理，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者，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二十二条 因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常态化，并实行分级评审。

申报 1A、2A 评估等级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提交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查通过后，提交评估委员会审核并确定评估等级。

申报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行单位自评、第三方

评估机构初评与评估委员会评定的方式确定评估等级。

第二十四条 申报3A及以上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社会组织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完成自评，并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提出评估申请；

（二）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初评工作，提出初评意见；

（三）评估委员会终审初评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四）第三方评估机构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并及时向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向获得1A、2A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

第六章 回避与复核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二）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2年的；

（三）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

室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七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二十八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办公室举报。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第七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

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申请重新评估，新的评估等级确定后，社会组织应当于 15 日内将原评估等级牌匾和证书交回评估办公室，换发新的牌匾和证书。

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四条 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毁损的，社会组织可以向评估办公室申请换发。换发制作费用由申请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三十五条 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遗失的，社会组织在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刊登证书或者牌匾作废声明后，可以向评估办公室申请补发。补发制作费用由申请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实行指定复检和随机抽查的跟踪评估动态管理机制。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对社会组织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发挥作用和党建工作等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或全面检查。

第三十七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

（四）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2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3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第三十九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同级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公告作废，并视情况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经费由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列入财政预算，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四十二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

由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要求统一制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社管规字〔2020〕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
